

基隆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

承辦人：楊羽晴

電話：02-24230181 分機1603

電子信箱：yang0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保貳字第1130101411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協助雇主辦理員工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所採措施，請協助轉知轄下單位參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2月6日衛部照字第11301057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3條規定，僱用受僱者100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。為鼓勵雇主辦理員工哺(集)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，勞動部訂定「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」及「勞動部補助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作業須知」，每年分二期提供經費補助。113年第1期經費補助申請自113年1月1日至2月29日止，事業單位可至勞動部「企業托兒與哺(集)乳室資訊網(<https://childcare.mol.gov.tw>)」(下稱企托網)-「線上申請補助專區」提出申請，法規資訊可至本部企托網-「相關法規」專區參考。
- 三、為推動雇主建置友善育兒職場，勞動部另提供下列相關服務措施：
 - (一)事業單位設置哺(集)乳室與托兒服務說明會：邀請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說明職場多元托育模式、托兒設施設置



規範及案例，藉由已設置之事業單位分享辦理經驗，提升事業單位辦理意願與知能，活動資訊可至本部企托網—「最新消息」查詢或「線上報名」專區報名。

(二)免費專家入場諮詢輔導服務：針對有意願設置托兒設施之事業單位，勞動部結合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、社會局(處)等單位及專家學者，提供免費專家入場諮詢輔導服務，相關資訊可至本部企托網-「資料下載」-「專家諮詢申請表」提出申請。

(三)托兒設施參考手冊：勞動部編撰「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及居家式托育服務參考手冊」，提供事業單位規劃設置托嬰中心或幼兒園時參考運用，相關資訊可至本部企托網-「資料下載」-「事業單位設置托兒設施參考手冊」下載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電 2024/02/17 文
交 11:06:06 章

社會處 113/02/17



1132801691

